

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一、出發前：

- (一)蒐集瞭解當地國資訊：在國外度假打工與自助旅行、遊學有著極大的差別。青年朋友出發前，應加強英語或當地語言之溝通能力，應向駐華代表處或機構蒐集提供打工機會之工作單位、各地語言學習中心相關資訊、居住生活環境與天氣等資訊，儘可能瞭解上述單位背景及工作居住條件並進行比較分析，以便於抵達國外後儘快適應與體驗當地工作與生活。
- (二)購買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務必向國內外保險公司投保全年度海外急難救助暨醫療保險給付，於國外地區停留期間，個人倘無保險理賠保護，一旦不幸發生意外或生病住院，醫療及住院費用常非國內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得起。
- (三)海關檢疫申報：入關時切勿攜帶肉類和奶類製品、水果、種子、貝殼類產品等。倘確有需要攜帶上述同類物品，入關檢查時須於海關申報單上誠實申報，以免觸法。

二、居留國外期間

- (一)注意自身安全：觀光景點與車站附近亦有扒竊猖狂，務請當心個人財物。絕大部分商店於下午 6 時後即不營業，夜晚除若干市中心區燈火較明亮外，為維護自身安全仍宜避免落單夜行。
- (二)務必告知家人行蹤：在國外停留期間，隨時告知國內家屬親友以何種通訊工具保持聯繫，以免國內親友因一時尋找不著而焦急，要求駐處人員代為尋人。
- (三)慎思簽訂勞僱契約：與雇主簽約工作前宜先行充份瞭解工作性質、待遇以及自身體力、能力能否勝任負擔。再次提醒您，成年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合約上簽了名，就要負法律責任，須履約工作；若中途違約造成法律糾紛，將影響在國

外的居留身分。

- (四)遵守交通規則：除紅綠燈等交通號誌之外，須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車規則指示。行人穿越馬路，應先確認左右來車。行車需有有效駕照及保險文件；未禮讓行人優先穿越斑馬線、隨意停車，將遭受重罰；初抵國外宜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除非業已熟悉交通規則或駕駛文化，宜避免貿然自行開車。租車時一定要加買全險。
- (五)遵守國外法令：切勿攜帶或使用毒品、大麻，勿為違法集團工作，以免身陷牢獄。
- (六)身體微恙看病不易：在國外常需有確定地址（如提供水、電、瓦斯、電話費繳費證明）方能在住家附近診所註冊為國民健保病人，但是預約掛號不易。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無健保者需付費，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
- (七)國外生活物價高昂：部分國家稅收較高，食宿交通費用較中華民國貴上 3 至 4 倍。在我國享受一碗熱騰騰牛肉麵再加盤小菜的價錢，在國外可能只能吃個冰冷的三明治；行前請先準備相當預算。

三、有關當地打工資訊部分：

可於當地政府網站尋找有關於長期或臨時工作相關資訊、工作場所相關規定、使用人力仲介服務應注意事項、聘僱權益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等資訊；青年朋友選擇仲介公司前，宜先確認該公司是否為該國依法登記之公司，並充分瞭解服務費收取標準、服務項目、工作內容等資訊。

四、申辦簽證

- (一)目前我國外交部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韓國、德國、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等 9 個國家簽定度假打工或類似

互惠協定，並提供度假打工簽證申請名額，簽證申辦詳情請參考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http://youthtaiwan.net/>)度假打工專區。如前往非外交部簽定度假打工或類似互惠協定之國家，需注意簽證申辦程序是否符合當地國家規定，以及是否取得合法度假打工資格，以免損及個人權益。

(二)中華民國國民常前往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規定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出國旅遊資訊-各地區及各國旅遊資訊，進入當地國的簽證一定要儘早辦理，確定計畫國後，由網路或電話方式查詢辦理簽證的資訊，每一個國家要求的資料可能都不相同(如財力證明等)。

(三)請注意辦簽證的護照至少需有 6 個月以上的效期，役男出國請前往區公所申請證明。部分國家需要辦理落地簽證，請注意落地簽證所需文件。

五、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

(一)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 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該中心設置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海外付費請撥+886-800-085-095 (當地國國際碼)，國人在海外遭遇緊急危難時，可透過該專線電話尋求聯繫協助。非涉海外急難救助事項，切勿撥打該專線電話，以免線路過度負載，耽誤海外緊急事故處理時效。倘有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總機電話(02)2343-2888；外交部一般業務查詢，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總機電話(02)2348-2999。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800-0885-0885 (當地國國際碼)，目前可

適用歐、美、日、韓、澳洲等 22 個國家或地區。

(二)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如何尋求駐外館處協助：

我國於世界各地共設有一百多個駐外單位，且係設於各國首都或重要城市。各館處均設置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國人於海外遇急難需駐外館處協助時，於上班時間請逕撥最近駐外館處辦公室電話，非上班時間則請撥急難救助專線電話。駐外館處地址、電話及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均載於「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該通訊錄。如因故無法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或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您或國內親友也可直接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聯繫，電話為 0800-085-095，該中心 24 小時服務，將提供您所需資訊或聯絡有關單位通報駐外館處提供協助。

(三)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服務項目：

1. 通常能提供之服務：

- 受理護照申請，補（換）發護照及各項加簽或核發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
- 提供遭遇急難事件或重病之旅外國人必要之協助，如：聯絡親友，暫時墊支臨時小額借款，協助代購返國或返居所地之機票或車票。
- 探視慰問被捕、拘禁或繫獄國人，必要時並得應請代薦律師或翻譯人員。
- 辦理文件之公證、認證或驗證。
- 應急難情況協尋失去聯絡之親友。
- 協助旅外國人辦理向駐在國政府當局之依法聯絡交涉事項。

2. 依據國際慣例，不便提供之服務：

- 干涉或介入駐在國司法或訴訟程序，如協助調查犯罪行為等。

- 代為爭取超過駐在國國民所能享有之待遇。
- 協助兼具駐在國國籍之旅外國人向駐在國政府當局交涉或提出請求。
- 代為尋找工作或申請工作許可。
- 代為支付旅館、律師、保證金及醫藥等費用。
- 代為支付返國或返居所地之機票、車票或船票款。
- 提供住宿安排、或屬於旅行社、交通運輸公司、銀行等之專業服務。

六、危機處理

- (一) 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您是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 (二)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 (三) 請立即與我駐外館處聯繫。我駐外館處均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駐外人員會提供您必要的協助。如果您一時無法與駐處取得聯繫，請利用「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詳情請參考上述「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